6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获嘉县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获嘉县中医院绩效改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获嘉县中医院绩效改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敬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6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59.0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上海敬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其中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